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发展局 文件

金开财〔2022〕65号

关于下达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度
第二批次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推动开发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金开办〔2017〕14号）精神，经社会发展局审核，现将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你们。

请各乡镇、街道按照《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文化厅、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浙江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财教〔2013〕229号）文件要求，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1. 开发区2022年度文化站通借通还补助经费分配表

2. 开发区 2022 年度文物经费补助表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

2022 年 6 月 24 日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1

开发区 2022 年度文化站通借通还补助经费分配表

序号	单位	2022 年下达金额 (万元)	备注
1	苏孟乡文化站	10	1. 读卡器 2. 扫码枪 3. 电信宽带年费 4. 2500 册正版图书(加工 RFID 芯片入库)
2	汤溪镇文化站	10	
3	罗埠镇文化站	10	
4	洋埠镇文化站	10	
总计		40	

备注：开发区需完成金华市 2022 年度民生实事中 4 个综合文化站图书室通借通还功能的任务。因通借通还功能必须与市图书馆联网，为完成此项任务还需购买对应匹配设备（电脑、读卡器、扫码枪、专用网络）、图书芯片、正版书籍不少于 2500 册入库。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金开办〔2017〕14 号）第八条公共文化设施补助，给予每个文化站 10 万元补助。

附件 2

开发区 2022 年度文物经费补助表

序号	单位	2022 年下达金额 (万元)	备注
1	罗埠镇下周村	52.7286	下周汪氏祠堂文物 修缮项目
2	汤溪镇	16.872	采购消防微型车、宅 口村考古现场安保、 监控设备
总计		69.6006	

备注：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文件，市文保点、“三普”登录点及其他项目按修缮工程总价开发区财政给予 40%的补助。